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2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2 年第三次會議討論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3.1	CIC/SBC/R/002/12	<u>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u> - 成員通過 20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3.2		<u>2012 年第二次會議續議事項</u> - 增補成員的提名已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第三次議會會議上通過。除了三位專責小組主席外，陳耀東先生、陳三才先生、梁景然先生、黃醒林先生、陳炳文先生及陳秋發先生亦獲委任由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擔任增補成員。
3.3		<u>有關簡化臨時僱員於行業計劃下的供款計算方法的建議修訂諮詢</u> - 成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修訂。成員相信，建議能簡化計算方法和減少僱主與僱員之間的衝突和爭議。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一位成員分享意見，表示按照現行的 5%計算方法，賺取低於港幣\$6,500 的僱員，並不需要作出供款。相反，假如實施基於每天收入的建議供款標準，則須強制作出每天供款。</p> <p>為盡量減少爭議和簡化行政程序，一位成員提出應制定長遠策略，修改強積金制度為僅須僱主支付供款。有關實施安排建議分階段進行，漸進增加僱主供款比例，從 5%增至 10%或更高，而僱員供款則逐漸降低到當全面實施時為 0%。在全面實施之前，可於建造業進行試驗計劃，試用一段時間以評估有關效果。在絕大部份成員支持下，積金局代表將向行業計劃委員會傳達有關建議以供檢討及商議。</p>
3.4	CIC/SBC/P/018/12	<p><u>有關「保障你的工資和合法權益」的工資發放提示第 001/12 號</u> - 成員獲邀就「保障你的工資和合法權益」海報，從兩項選擇中（即選擇 A 及選擇 B），挑選一款設計。</p> <p>由於選擇 B 的設計及訊息明顯較為簡單直接，因此獲得挑選。因應成員的意見，海報如附件 A 所示將作相應的修改。</p>

3.5	CIC/SBC/P/019/12 CIC/SBC/P/020/12 CIC/SBC/P/021/12	<p><u>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u> - 為鼓勵建造業的爭議能盡早解決，因此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就將採取的五項建議解決爭議方法，已提議一套規則及程序。就建議解決爭議方法的規則及程序擬稿，將於 2012 年 7 月 5 日下午 6 至 8 時，舉辦一次諮詢會議，向 30 個主要持分者團體尋求意見及收集觀點。為方便會上討論，報告的扼要大綱和全套建議規則及程序，已發予所有登記參加者。每所機構可以指派最多五位代表，經要求下則可提供額外座位。有關諮詢會將以英語進行，問答環節則輔以中文。於正式諮詢後，專責小組將為報告定稿，並會呈交工程分判委員會商議，其後呈交議會批准。</p> <p>發展局補充，政府就若干建議規則及程序，已表示有保留及關注。然而，當考慮訂定付款保障法例下，有關關注事宜則可獲得處理。</p> <p>除主體合約層面外，專責小組亦獲促請就建議新解決爭議機制如何可有效擴展至自選分包合約層面，作出進一步考慮。</p>
3.6	CIC/SBC/P/022/12	<p><u>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u> - 會上重點提出下列事項以作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0.2(k)條 - 從法律觀點而言，專責小組關注到，在法院定罪前或未有法院定罪下，管理委員會就基於逾期支付工資及／或作出強積金供款之確切證據而採取規管行動，隨之可能造成的潛在法律責任或麻煩。 <p>當被告仍未就罪行獲定罪時，管理委員會獲極力建議，就決定將採取</p>

		<p>的規管行動的等級時，須考慮以下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疑點利益須歸予被告；ii. 應要考慮逾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逾期支付強積金供款的真正原因。例如，由於上家承包商到期時所支付金額不足，令分包商未能向僱員發放工資；及iii. 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預期所需的工作量。 <p>各成員可以放心，管理委員會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採取建議的規管行動。</p> <p>考慮上述情況下，成員同意納入第 10.2(k)條到規管行動機制內。然而，有關機制於投入運作若干時段後，應予以檢討及微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0.6 條 - 成員認為普遍被視為屬較寬鬆的現行做法應予保留，用意是對分包商採取的規管行動，於上訴過程之前或期間，均不會於有關計劃的網站發表。覆核結果只會於上訴已獲證明不成功後或註冊分包商於管理委員會作出決定後 14 天內未有提交覆核申請下，才會發表。秘書處獲請依此意思，修訂段落內容。• 第 2.1(c) 條的條件 R3 - 由於事實上若干工種可能無須進行相關工藝測試方能申請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因此為令註冊及續期申請更具彈性，一位成員建議將有關須通過議會所舉辦相關建造技工工藝測試的規定，改為必須註冊成為指定工種的熟練技工。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發展局告知，理解到已被吊銷註冊的註冊分包商，亦能夠就現有合約繼續有關工程。然而，有關公司自吊銷當日起兩年，將不具競投政府工程合約的資格。香港房屋委員會亦有相同的安排。
3.7	CIC/SBC/P/023/12	<p><u>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最新資料</u> - 按秘書處提供的最新資料，將會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的新成員，舉辦一次簡介會議。新的管理委員會將於 2012 年 7 月中運作。</p> <p><i>[會後補註：管理委員會新成員的就職簡介會已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舉行。]</i></p>
3.8		<p><u>其他事項</u> - 陳秋發先生向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表示發展局局長原則上同意為建造業引進付款保障立法。政府預備與業界持分者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發展一套可運作機制，推動立法工作。專責小組亦會設定須引入立法框架的必要元素以配合香港的情況，其中可包括對已進行工作之按進度付款權、禁止附帶條件的付款安排、強制審裁及遇有欠款則停工的權利。為確保可予推行，有關運作機制將於若干公營工程合約及經甄選私營界別合約內，以合約條件方式實施。雙軌並行下，發展局會根據從有關經甄選合約所用的運作機制表現而取得的經驗，展開立法過程預備工作。</p>